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66號

原告 雋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高男

被告 鉞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,957,500元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以原告為發票人、新光銀行鳳山分行為付款人之票號SK0000000、票面金額1,950,000元及票號SK0000000、票面金額1,000,000元之支票2紙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950,000元。又聲明第一、二項，其訴訟標的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907,500元（計算式：3,957,500元+2,950,000元=6,907,500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2,34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7,832元，尚應補繳34,5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邱靜銘